

中國科技大學語言自學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7年10月20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際化潮流，推動語言能力證照檢定，補強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據「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中國科技大學語言自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權責如下：
 - （一）提升本校學生語言基本能力。
 - （二）規劃學生語言能力輔導方案。
 - （三）輔導學生參加語言能力證照檢定。
 - （四）規劃本中心資源配置。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主任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中心成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教學群及應用英語系相關專任教師組成，並義務擔任本中心之輔導老師。
- 四、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主持，討論語言自學輔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為落實語言自學成效，另訂輔導實施辦法。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